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5
§ 6	审计报告	15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5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5
§ 7	年度财务报表	17
7.1	资产负债表	17
7.2	利润表	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19
7.4	报表附注	21
§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8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8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9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0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0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0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2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44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07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4, 533, 947. 5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 年 08 月 1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A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C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农业精选 LOF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4403	0152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8, 321, 132. 85 份	206, 212, 814. 7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投资于农业主题相关证券，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六方面内容：</p> <p>1、大类资产配置</p> <p>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遵循本基金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前提下，确定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p> <p>本基金将精选具有巨大增长潜力、与农业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投资于农业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所指的农业主题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林业、渔业、农产品加工等农业基础领域，亦包括为农业提供服务支持的相关上下游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化肥、农药、动物保健、饲料、农业互联网化、农业机械化等等相关</p>

	<p>细分子行业。</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主要基于流动性管理需求投资于债券。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久期调整、凸度挖掘、信用分析、波动性交易、回购套利等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精选个券并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p> <p>4、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权证的作为提高基金投资组合收益的辅助手段。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p> <p>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综合考虑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方面特征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和比较，对个券发行主体的性质、行业、经营情况、以及债券的增信措施等进行全面分析，选择具有优势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通过久期控制和调整、适度分散投资来管理组合的风险。</p> <p>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大农业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辰健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95551; 400-888-8888
传真	0755-83181169	010-8092807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06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	518040	100073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王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A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C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A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C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A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4,050,922 .89	- 22,155,543 .88	6,174,372. 77	5,412,485. 45	8,588,912. 02	5,479,756. 88
本期利润	- 76,236,916 .77	- 63,961,863 .59	21,342,688 .58	14,710,792 .12	13,384,929 .12	20,056,529 .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821	-0.2669	0.0806	-0.0773	-0.0482	-0.151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4.94%	-24.07%	5.94%	-5.83%	-3.23%	-10.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71%	-23.02%	0.89%	0.49%	-11.47%	-13.6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A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C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A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C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A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2,389,527 .83	14,144,528 .95	91,675,610 .56	69,454,360 .67	116,327,81 4.71	53,652,305 .6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04	0.0686	0.3914	0.3815	0.3793	0.37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4,528,700.03	215,759,281.66	320,676,921.81	247,454,675.62	416,213,850.40	193,580,625.2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82	1.0463	1.3692	1.3592	1.3571	1.352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A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C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A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C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A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40%	-33.23%	48.02%	-13.26%	46.71%	-13.68%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自 2022 年 02 月 18 日起，增加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C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基金代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设立不满 1 年，故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2022 年年度数据与指标为不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38%	1.91%	-2.03%	1.09%	-3.35%	0.82%
过去六个月	-5.35%	1.95%	9.48%	1.16%	-14.83%	0.79%
过去一年	-22.71%	1.83%	5.68%	0.98%	-28.39%	0.85%
过去三年	-30.97%	1.70%	-19.68%	0.86%	-11.29%	0.84%
过去五年	-11.30%	1.62%	-3.42%	0.91%	-7.88%	0.7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40%	1.42%	11.46%	0.86%	2.94%	0.56%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47%	1.91%	-2.03%	1.09%	-3.44%	0.82%

过去六个月	-5.54%	1.95%	9.48%	1.16%	-15.02%	0.79%
过去一年	-23.02%	1.83%	5.68%	0.98%	-28.70%	0.8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23%	1.68%	-17.47%	0.85%	-15.76%	0.83%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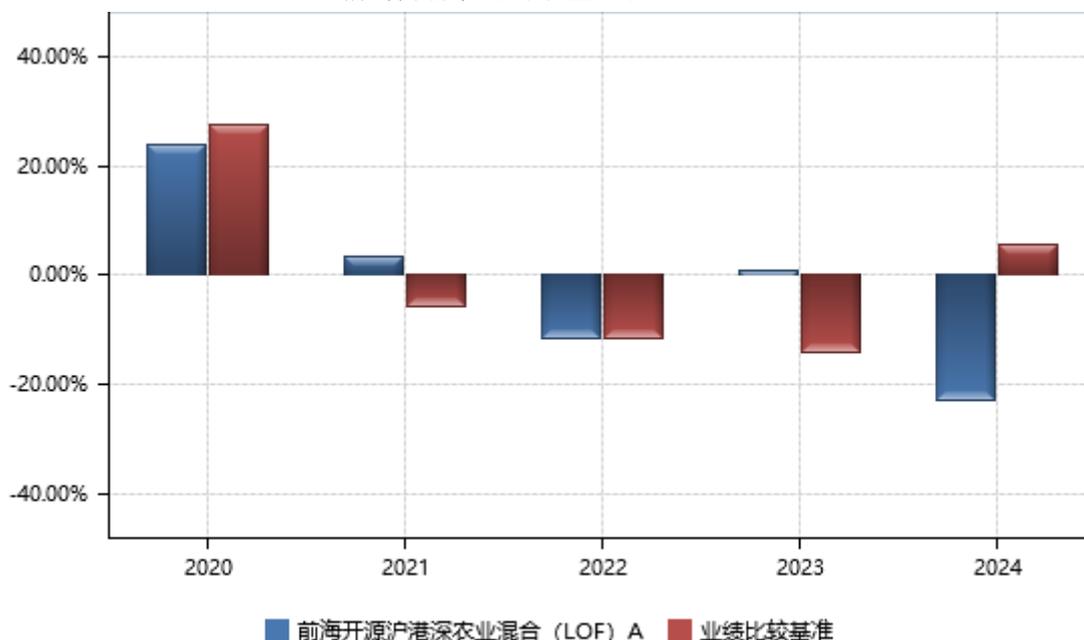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自 2016 年 07 月 20 日起转型为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资基金（LO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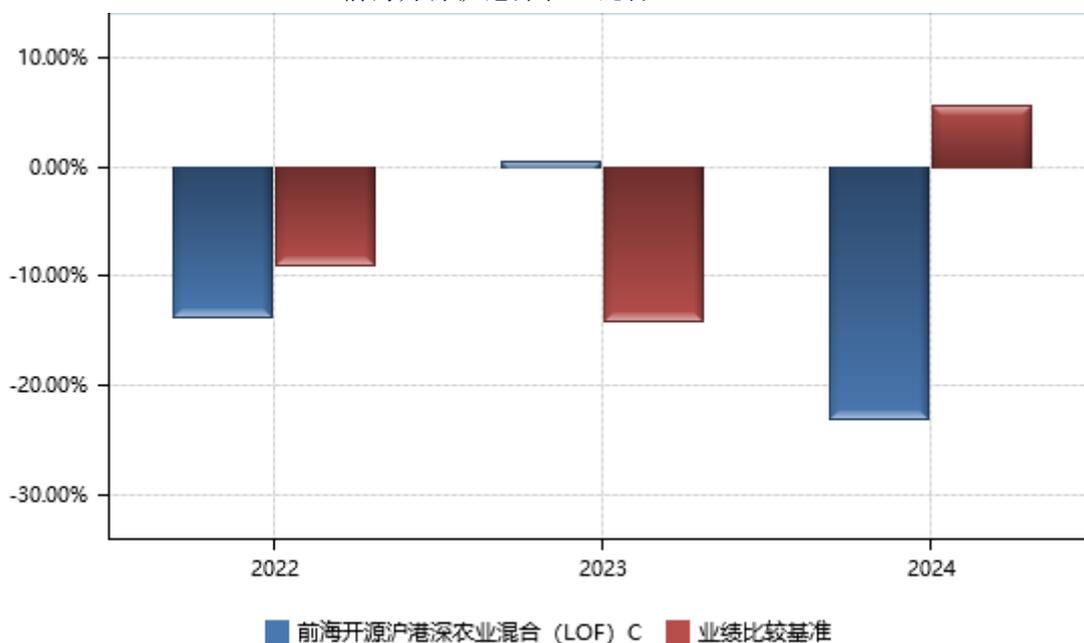
2、本基金自 2022 年 02 月 18 日起，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基金代码。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A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C



注：本基金自 2022 年 02 月 18 日起，增加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 (LOF) C 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基金代码，2022 年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 C 类基金份额的实

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 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 97 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970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国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2020 年 07 月 20 日	-	17 年	吴国清先生，清华大学博士。历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5 年 8 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执行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刘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03 月 12 日	-	9 年	刘宏先生，北京大学硕士。2015 年 7 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

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的规定，针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全年，生猪价格整体呈现先上升再下降的过程，一季度整体猪价相对较低，二三季度开始随着前期去化猪价大幅走高，高点超过 20 元/KG，大部分养殖企业开始盈利，但随着需求端疲弱，Q4 猪价开始走低。目前全国平均猪价低于 15 元/KG，已经逼近行业盈亏平衡线。由于对 2025 年整体预期偏弱，生猪养殖板块年度来看整体回撤幅度较大，大部分企业估值水平达到历史估值低位。白鸡行业由于美国发生禽流感而发生种鸡禁运，阶段性表现较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82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7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68%；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63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预计猪价将呈现震荡走低过程，养猪企业普遍盈利将大幅承压，高成本企业将再次面临产能去化过程。由于板块当前整体估值水平较低，股价下行空间有限，预计板块整体呈现低位震荡格局。本基金专注于畜禽养殖产业链，力争把握细分行业相关个股的周期成长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本年度，公司采取外聘律师、内外部专业人士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多维度、多层次的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持续夯实公司合规文化体系基础。

（2）本年度，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

记、人力资源、基金销售等主要业务进行定期稽核工作。同时，对信息技术、用户权限、通信管理与视频监控、基金直销、后台运营、内幕交易防控等相关业务开展了专项稽核工作，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

（3）通过事前合规防范、事中系统控制、事后完善纠偏的方式，全面加强了对公司产品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与监控，保证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基金投资组合及个股投资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独立、公平。

（4）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负责日常合同审查，监督客户投诉处理。积极参与证监会新规定出台前的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

（5）完成各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6）按照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反洗钱相关报表和报告，开展数据治理，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指标，加强反洗钱系统建设，确保反洗钱工作运行正常。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主席由总经理办公会指定，估值委员会成员包含投资、研究、会计和风控等岗位资深人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基金行业实践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相关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

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复核审查，对本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关联方交易、投资风格进行了监督。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依法复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48283_H07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

	<p>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高鹤 邓雯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40,802,782.33	44,167,883.01
结算备付金		640,828.95	330,649.53
存出保证金		670,407.97	699,125.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71,130,368.74	532,912,989.49
其中：股票投资		471,130,368.74	532,912,989.4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3,949.37	337,000.4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05,306.11	4,186,75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514,053,643.47	582,634,399.6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628,568.77	13,065,050.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8,692.42	588,194.28
应付托管费		91,448.73	98,032.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79,297.74	83,453.3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417,654.12	668,072.00
负债合计		3,765,661.78	14,502,802.2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473,753,924.91	407,001,626.20
未分配利润	7.4.7.8	36,534,056.78	161,129,971.23
净资产合计		510,287,981.69	568,131,597.4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14,053,643.47	582,634,399.69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基金份额总额

484,533,947.55 份，其中，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582 元，基金份额总额 278,321,132.85 份；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463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6,212,814.7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1月01 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 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30,920,687.49	17,426,133.85
1. 利息收入		454,715.93	396,001.0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454,715.93	396,001.0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841,204.85	10,248,913.6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45,877,418.77	4,978,076.16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8,036,213.92	5,270,837.51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93,992,313.59	5,870,009.1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458,115.02	911,210.00
减：二、营业总支出		9,278,092.87	10,794,237.3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6,875,614.06	8,216,884.92
2. 托管费	7.4.10.2.2	1,145,935.68	1,369,480.76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066,543.13	1,007,871.71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0	190,000.00	2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198,780.36	6,631,896.4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198,780.36	6,631,896.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198,780.36	6,631,896.46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 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07,001,626.20	161,129,971.23	568,131,597.4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07,001,626.20	161,129,971.23	568,131,59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6,752,298.71	-124,595,914.45	-57,843,61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0,198,780.36	-140,198,780.3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66,752,298.71	15,602,865.91	82,355,164.6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50,897,510.23	127,384,182.85	978,281,693.08
2. 基金赎回款	-784,145,211.52	-111,781,316.94	-895,926,528.4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73,753,924.91	36,534,056.78	510,287,981.6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 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39,814,355.34	169,980,120.31	609,794,475.6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39,814,355.34	169,980,120.31	609,794,475.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2,812,729.14	-8,850,149.08	-41,662,87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631,896.46	6,631,896.4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2,812,729.14	-15,482,045.54	-48,294,774.6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38,209,475.69	415,580,618.97	1,453,790,094.66
2. 基金赎回款	-	-431,062,664.51	-
	1,071,022,204.83		1,502,084,869.3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07,001,626.20	161,129,971.23	568,131,597.4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秦亚峰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厚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傅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是根据原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大农业指数分级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42 号《关于准予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原前海开源大农业指数分级基金转型而来。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前海开源大农业指数分级基金更名为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同一日生效。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以及更新的《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起，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6]517 号审核同意，本基金 12,895,551.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

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农业主题相关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大农业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

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

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

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权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

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

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0,802,782.33	44,167,883.01
等于：本金	40,793,933.27	44,159,279.05
加：应计利息	8,849.06	8,603.96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40,802,782.33	44,167,883.0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60,783,079.98	-	471,130,368.74	-89,652,711.2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 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60,783,079.98	-	471,130,368.74	-89,652,711.24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28,573,387.14	-	532,912,989.49	4,339,602.35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 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528,573,387.14	-	532,912,989.49	4,339,602.35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资产

无。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021.11	7,533.36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45,633.01	380,538.64
其中：交易所市场	345,633.01	380,538.64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70,000.00	280,000.00
合计	417,654.12	668,072.00

7.4.7.7 实收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4,203,778.11	229,001,311.25
本期申购	269,539,305.89	263,552,889.4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25,421,951.15	-220,415,028.52
本期末	278,321,132.85	272,139,172.20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2,057,924.91	178,000,314.95

本期申购	600,736,560.62	587,344,620.7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76,581,670.83	-563,730,183.00
本期末	206,212,814.70	201,614,752.71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8,722,796.94	-7,047,186.38	91,675,610.56
本期期初	98,722,796.94	-7,047,186.38	91,675,610.56
本期利润	-24,050,922.89	-52,185,993.88	-76,236,916.7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664,657.87	-11,713,823.83	6,950,834.0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0,943,524.76	-57,315,352.36	43,628,172.40
基金赎回款	-82,278,866.89	45,601,528.53	-36,677,338.3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3,336,531.92	-70,947,004.09	22,389,527.83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4,848,474.86	-5,394,114.19	69,454,360.67
本期期初	74,848,474.86	-5,394,114.19	69,454,360.67
本期利润	-22,155,543.88	-41,806,319.71	-63,961,863.5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3,540,913.71	-4,888,881.84	8,652,031.87
其中：基金申购款	217,119,488.36	-	83,756,010.45
基金赎回款	-203,578,574.65	133,363,477.91	-75,103,978.5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6,233,844.69	-52,089,315.74	14,144,528.95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31,802.16	371,801.0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572.82	14,762.68
其他	13,340.95	9,437.29
合计	454,715.93	396,001.04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54,832,220.93	1,344,211,719.6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99,135,395.03	1,335,960,454.08
减：交易费用	1,574,244.67	3,273,189.4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5,877,418.77	4,978,076.16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无。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无。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8,036,213.92	5,270,837.5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8,036,213.92	5,270,837.51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992,313.59	5,870,009.14
--股票投资	-93,992,313.59	5,870,009.14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93,992,313.59	5,870,009.14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55,097.20	906,102.62
转换费收入	3,017.82	5,107.38
合计	458,115.02	911,210.00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无。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审计费用	70,000.00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合计	190,000.00	200,0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和合投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24年1月更名为深圳市和合投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	-	-	824,824,816.96	31.13%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 的比例
-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 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	603,694.10	30.97%	-	-

注：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根据证监会公告[2024]3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针对被动股票型基金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875,614.06	8,216,884.9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81,797.66	3,075,406.99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593,816.40	5,141,477.93

注：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截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止，支付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支付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2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45,935.68	1,369,480.76

注：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截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止，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A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C	合计
前海开源基金	-	257,749.60	257,749.60

中国银河证券	-	101.90	101.90
合计	-	257,851.50	257,851.5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前海开源沪港 深农业混合 (LOF) A	前海开源沪港 深农业混合 (LOF) C	合计
前海开源基金	-	115,056.44	115,056.44
中国银河证券	-	66.82	66.82
合计	-	115,123.26	115,123.2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前海开源基金，再由前海开源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无。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7.4.12 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1279	强邦新材	2024年09月27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9.68	27.91	265	2,565.20	7,396.15	-
001391	国货航	2024年12月23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30	6.80	3,667	8,434.10	24,935.60	-
301522	上大股份	2024年10月09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6.88	24.84	816	5,614.08	20,269.44	-
301551	无线传媒	2024年09月19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9.40	43.23	652	6,128.80	28,185.96	-
301552	科力装备	2024年07月15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30.00	56.87	143	4,290.00	8,132.41	-
301556	托普云农	2024年10月10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4.50	59.05	267	3,871.50	15,766.35	-
301571	国科天成	2024年08月14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1.14	40.83	350	3,899.00	14,290.50	-
301585	蓝宇	2024年	6个月	新股流	23.95	35.85	210	5,029.50	7,528.50	-

	股份	12月10日		通受限							
301586	佳力奇	2024年08月21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8.09	53.14	215	3,889.35	11,425.10	-	
301603	乔锋智能	2024年07月03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6.50	41.98	233	6,174.50	9,781.34	-	
301606	绿联科技	2024年07月17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1.21	36.49	396	8,399.16	14,450.04	-	
301607	富特科技	2024年08月28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4.00	36.14	257	3,598.00	9,287.98	-	
301608	博实结	2024年07月25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4.50	65.38	184	8,188.00	12,029.92	-	
301611	珂玛科技	2024年08月07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8.00	56.10	804	6,432.00	45,104.40	-	
301613	新铝时代	2024年10月18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7.70	41.77	276	7,645.20	11,528.52	-	
301617	博苑股份	2024年12月03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7.76	39.79	253	7,023.28	10,066.87	-	
301622	英思特	2024年11月26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2.36	44.92	306	6,842.16	13,745.52	-	
301626	苏州天脉	2024年10月17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1.23	65.78	957	20,317.11	62,951.46	-	
301631	壹连科技	2024年11月12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72.99	101.96	153	11,167.47	15,599.88	-	
603072	天和磁材	2024年12月24日	7个交易日	新股未上市	12.30	12.30	2,029	24,956.70	24,956.70	-	
603072	天和磁材	2024年12月24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2.30	12.30	226	2,779.80	2,779.80	-	
603091	众鑫股份	2024年09月10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6.50	44.43	94	2,491.00	4,176.42	-	

		日								
603194	中力股份	2024年12月17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0.32	28.13	291	5,913.12	8,185.83	-
603205	健尔康	2024年10月29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4.65	27.35	128	1,875.20	3,500.80	-
603207	小方制药	2024年08月19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2.47	26.65	185	2,306.95	4,930.25	-
603285	键邦股份	2024年06月28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8.65	22.61	129	2,405.85	2,916.69	-
603310	魏华新材	2024年08月07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7.39	17.95	254	4,417.06	4,559.30	-
603350	安乃达	2024年06月26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20.56	36.17	106	2,179.36	3,834.02	-
603391	力聚热能	2024年07月24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40.00	41.35	100	4,000.00	4,135.00	-
688449	联芸科技	2024年11月20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1.25	29.44	1,406	15,817.50	41,392.64	-
688605	先锋精科	2024年12月04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1.29	53.68	744	8,399.76	39,937.92	-
688615	合合信息	2024年09月19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55.18	165.78	289	15,947.02	47,910.42	-
688710	益诺思	2024年08月27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9.06	33.58	332	6,327.92	11,148.56	-
688721	龙图光罩	2024年07月30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8.50	56.85	279	5,161.50	15,861.15	-
688726	拉普拉斯	2024年10月22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17.58	33.06	979	17,210.82	32,365.74	-
688750	金天钛业	2024年11月12日	6个月	新股流通受限	7.16	15.44	1,685	12,064.60	26,016.40	-

注：①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中需要限售的部分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②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③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科创板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④基金持有的股票在流通受限期内，如获得股票红利、送股、转增股、配股的，则此新增股票的流通受限期和估值价格与相应原股票一致。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在日常投资管理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团队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制度，积极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

行情况；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或其他国内大中型商业银行处，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参见附注 7.4.13.2.1 至 7.4.13.2.6。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

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0,802,782.33	-	-	-	40,802,782.33
结算备付金	640,828.95	-	-	-	640,828.95
存出保证金	670,407.97	-	-	-	670,40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71,130,368.74	471,130,368.7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3,949.37	3,949.37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805,306.11	805,30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42,114,019.25	-	-	471,939,624.22	514,053,643.47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2,628,568.77	2,628,568.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48,692.42	548,692.42
应付托管费	-	-	-	91,448.73	91,448.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9,297.74	79,297.7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417,654.12	417,654.12
负债总计	-	-	-	3,765,661.78	3,765,661.78
利率敏感度缺口	42,114,019.25	-	-	468,173,962.44	510,287,981.69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4,167,883.01	-	-	-	44,167,883.01
结算备付金	330,649.53	-	-	-	330,649.53
存出保证金	699,125.54	-	-	-	699,125.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32,912,989.49	532,912,989.4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337,000.45	337,000.45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429,970.53	-	-	3,756,781.14	4,186,75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45,627,628.61	-	-	537,006,771.08	582,634,399.69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13,065,050.28	13,065,050.2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88,194.28	588,194.28
应付托管费	-	-	-	98,032.36	98,032.3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3,453.34	83,453.3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668,072.00	668,072.00
负债总计	-	-	-	14,502,802.26	14,502,802.26
利率敏感度缺口	45,627,628.61	-	-	522,503,968.82	568,131,597.43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不含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上年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末：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

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71,130,368.74	92.33	532,912,989.49	9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71,130,368.74	92.33	532,912,989.49	93.8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21,938,377.25	16,056,650.64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21,938,377.25	-16,056,650.64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470,509,285.16	531,891,405.51
第二层次	27,736.50	-
第三层次	593,347.08	1,021,583.98
合计	471,130,368.74	532,912,989.4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1,021,583.98	1,021,583.98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359,256.61	359,256.61
转出第三层次	-	1,082,877.80	1,082,877.80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295,384.29	295,384.29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95,384.29	295,384.29
期末余额	-	593,347.08	593,347.08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57,321.01	357,321.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1,045,018.47	1,045,018.47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1,794,358.14	1,794,358.14
转出第三层次	-	2,431,910.05	2,431,910.05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614,117.42	614,117.42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614,117.42	614,117.42
期末余额	-	1,021,583.98	1,021,583.98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7,809.82	117,809.82

注：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尚在限售期内的股票投资（上年末：同）。于本年度，本基金从第三层次转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限售期结束可正常交易的股票投资（上年度：同）。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流动性折扣估值处于限售期的股票投资	593,347.08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年化波动率	26.65%~574.44%	负相关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流动性折扣估值处于限售期的股票投资	1,021,583.98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年化波动率	14.62%~219.88%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71,130,368.74	91.65
	其中：股票	471,130,368.74	91.6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443,611.28	8.06
8	其他各项资产	1,479,663.45	0.29
9	合计	514,053,643.4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322,862,724.64	63.27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9,883,248.57	27.4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935.6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3,255.37	0.03
J	金融业	8,215,056.00	1.6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148.56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71,130,368.74	92.3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668	天马科技	3,794,579	48,342,936.46	9.47
2	300498	温氏股份	2,665,315	44,004,350.65	8.62
3	000048	京基智农	2,398,300	43,169,400.00	8.46
4	603477	巨星农牧	2,338,100	41,501,275.00	8.13
5	002714	牧原股份	1,057,400	40,646,456.00	7.97
6	300761	立华股份	1,991,358	38,751,826.68	7.59
7	002299	圣农发展	2,393,805	34,662,296.40	6.79
8	002840	华统股份	2,733,462	34,468,955.82	6.75
9	002311	海大集团	689,000	33,795,450.00	6.62
10	605296	神农集团	1,078,759	29,881,624.30	5.86
11	002458	益生股份	2,807,348	26,978,614.28	5.29

12	002234	民和股份	2,617,197	23,266,881.33	4.56
13	688526	科前生物	1,596,046	22,807,497.34	4.47
14	601288	农业银行	1,538,400	8,215,056.00	1.61
15	301626	苏州天脉	957	62,951.46	0.01
16	688615	合合信息	289	47,910.42	0.01
17	301611	珂玛科技	804	45,104.40	0.01
18	688449	联芸科技	1,406	41,392.64	0.01
19	688605	先锋精科	744	39,937.92	0.01
20	688726	拉普拉斯	979	32,365.74	0.01
21	301551	无线传媒	652	28,185.96	0.01
22	603072	天和磁材	2,255	27,736.50	0.01
23	688750	金天钛业	1,685	26,016.40	0.01
24	001391	国货航	3,667	24,935.60	0.00
25	301522	上大股份	816	20,269.44	0.00
26	688721	龙图光罩	279	15,861.15	0.00
27	301556	托普云农	267	15,766.35	0.00
28	301631	壹连科技	153	15,599.88	0.00
29	301606	绿联科技	396	14,450.04	0.00
30	301571	国科天成	350	14,290.50	0.00
31	301622	英思特	306	13,745.52	0.00
32	301608	博实结	184	12,029.92	0.00
33	301613	新铝时代	276	11,528.52	0.00
34	301586	佳力奇	215	11,425.10	0.00
35	688710	益诺思	332	11,148.56	0.00
36	301393	昊帆生物	260	10,376.60	0.00
37	301617	博苑股份	253	10,066.87	0.00
38	301603	乔锋智能	233	9,781.34	0.00
39	301607	富特科技	257	9,287.98	0.00
40	603194	中力股份	291	8,185.83	0.00
41	301552	科力装备	143	8,132.41	0.00
42	301585	蓝宇股份	210	7,528.50	0.00
43	001279	强邦新材	265	7,396.15	0.00
44	603288	海天味业	137	6,288.30	0.00
45	603207	小方制药	185	4,930.25	0.00
46	603310	巍华新材	254	4,559.30	0.00
47	603091	众鑫股份	94	4,176.42	0.00
48	603391	力聚热能	100	4,135.00	0.00
49	603350	安乃达	106	3,834.02	0.00
50	603205	健尔康	128	3,500.80	0.00
51	603285	键邦股份	129	2,916.69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477	巨星农牧	54,087,239.00	9.52
2	000048	京基智农	52,801,128.00	9.29
3	603566	普莱柯	44,909,867.00	7.90
4	300871	回盛生物	43,564,154.16	7.67
5	002311	海大集团	42,974,119.00	7.56
6	605296	神农集团	39,773,955.71	7.00
7	605333	沪光股份	38,878,337.18	6.84
8	300498	温氏股份	38,534,430.80	6.78
9	000529	广弘控股	34,232,123.00	6.03
10	603668	天马科技	31,085,665.07	5.47
11	688526	科前生物	30,990,071.50	5.45
12	603358	华达科技	29,458,620.50	5.19
13	002840	华统股份	26,312,756.00	4.63
14	300570	太辰光	24,564,681.00	4.32
15	688256	寒武纪	23,934,488.49	4.21
16	601288	农业银行	22,257,784.00	3.92
17	002299	圣农发展	20,078,133.00	3.53
18	002997	瑞鹄模具	19,615,179.00	3.45
19	600201	生物股份	17,554,569.00	3.09
20	688003	天准科技	16,914,474.73	2.98
21	688071	华依科技	16,790,715.13	2.96
22	300761	立华股份	16,486,096.00	2.90
23	002463	沪电股份	16,139,515.00	2.84
24	601088	中国神华	16,059,655.00	2.83
25	600567	山鹰国际	15,691,755.00	2.76
26	002234	民和股份	15,423,241.96	2.71
27	601988	中国银行	13,304,978.00	2.34
28	300502	新易盛	12,984,690.08	2.29
29	002714	牧原股份	12,228,010.00	2.15
30	002128	电投能源	12,155,750.00	2.14

注：买入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5333	沪光股份	43,638,162.60	7.68
2	000735	罗牛山	37,858,034.15	6.66
3	603566	普莱柯	35,623,175.00	6.27
4	300871	回盛生物	35,294,282.76	6.21
5	600975	新五丰	34,300,651.09	6.04
6	603358	华达科技	30,527,464.55	5.37
7	000529	广弘控股	29,928,680.00	5.27
8	603477	巨星农牧	28,841,081.00	5.08
9	600201	生物股份	28,378,105.36	4.99
10	603668	天马科技	26,231,197.20	4.62
11	300570	太辰光	26,120,413.00	4.60
12	002567	唐人神	25,488,542.04	4.49
13	688256	寒武纪	24,606,084.26	4.33
14	002840	华统股份	21,531,373.00	3.79
15	002997	瑞鹄模具	21,486,528.00	3.78
16	002714	牧原股份	20,555,592.00	3.62
17	000048	京基智农	20,502,748.00	3.61
18	002234	民和股份	20,152,177.60	3.55
19	600567	山鹰国际	17,616,141.00	3.10
20	688003	天准科技	17,079,733.27	3.01
21	601088	中国神华	16,287,588.00	2.87
22	002463	沪电股份	16,151,186.00	2.84
23	002458	益生股份	16,149,367.44	2.84
24	002299	圣农发展	15,534,660.00	2.73
25	601288	农业银行	14,432,049.00	2.54
26	688071	华依科技	14,429,860.95	2.54
27	300498	温氏股份	13,768,042.00	2.42
28	601988	中国银行	13,544,224.00	2.38
29	002128	电投能源	12,484,814.00	2.20
30	300502	新易盛	12,380,686.40	2.18
31	688036	传音控股	12,157,054.18	2.14

注：卖出包括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931,345,087.8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54,832,220.9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照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

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70,407.97
2	应收清算款	3,949.3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05,306.1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79,663.4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A	69,711	3,992.50	39,381,943.74	14.15%	238,939,189.11	85.85%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C	17,014	12,120.18	107,795,956.60	52.27%	98,416,858.10	47.73%
合计	86,725	5,587.02	147,177,900.34	30.38%	337,356,047.21	69.62%

注：① 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

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刘世杰	718,200.00	4.78%
2	何可	529,600.00	3.52%
3	李洛	315,258.00	2.10%
4	乐忠	300,500.00	2.00%
5	陈铭	300,000.00	2.00%
6	许元戎	281,675.00	1.87%
7	罗青	243,616.00	1.62%
8	夏露	240,600.00	1.60%
9	王玲	203,855.00	1.36%
10	叶春民	200,000.00	1.3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A	1,877.43	0.0007%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C	1,465.79	0.0007%
	合计	3,343.22	0.0007%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A	0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A	0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C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A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混合（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7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142,966,943.05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4,203,778.11	182,057,924.9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69,539,305.89	600,736,560.6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25,421,951.15	576,581,670.8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8,321,132.85	206,212,814.7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2024年4月23日起，王厚琼先生任副总经理；2024年11月20日，董事长李强先生离任，总经理秦亚峰先生代任董事长。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或基金运作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09月27日发布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公告，自2024年09月25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包含本基金）的会计

师事务所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期应支付给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70,000.00 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未滿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托管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01 月 11 日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被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托管人在开展私募基金产品相关业务过程中托管人履职尽责存在瑕疵。
托管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 (如提出整改意见)	托管人对监管措施认定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进一步强化代销管理,优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机制、加强合规风控;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托管人职责的履行,持续健全并严格执行托管准入制度,完善系统流程建设,加强风险管控,勤勉尽责维护投资者利益。
其他	无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2	1,782,697,912.58	100.00%	1,032,560.82	100.00%	-

中国银河 证券	6	-	-	-	-
------------	---	---	---	---	---

注：1、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等有关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其中，除被动股票型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选择标准：（1）分类评价结果；（2）研究所人数及成立时间；（3）研究所行业覆盖度；（4）近1年研究及经纪业务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时间已满1年并且完成整改；（5）其他可增强资质的情况及特色。

选择程序：证券公司的选择由本基金管理人交易单元管理小组决定。管理小组根据选择标准来挑选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并根据证券公司提供研究服务的情况对各往来证券公司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单元租用选择和调整的参考依据。

2、根据《规定》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已与提供证券交易服务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服务内容、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等。《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均符合《规定》第四条要求，其中，除被动股票型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未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未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1月05日
2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1月22日
3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3月05日
4	前海开源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3月18日
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3月27日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6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3月27日
7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3月29日
8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3月30日
9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4月22日
1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4月24日
1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5月11日
12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5月11日
13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前海开源基金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5月15日
14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5月23日
1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6月03日
16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20240626 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6月26日
17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6月28日
18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6月28日

1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7月18日
2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7月19日
21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7月19日
22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8月30日
2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香港交易所临时休市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9月06日
2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于香港交易所休市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9月07日
25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9月12日
2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9月12日
27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09月27日
28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10月08日
2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10月09日
3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10月10日
31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10月10日
3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年10月23日

33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3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1 月 22 日
3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04 日
36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20241211 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11 日
37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11 日
38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21 日
3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21 日
4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28 日
41	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28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设立的文件

（2）《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指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1）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2）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666-998

（3）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网址：www.qhkyfund.com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31 日